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科技	股票代码	0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喜春	孙淑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电话	0552-4926909	0552-4926909	
电子信箱	zlshahstock@163.com	zlshah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310,068,630.24	10,609,257,339.83	10,609,257,339.83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243,641.18	785,688,457.89	785,915,756.37	-1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546,056.17	631,434,064.53	631,661,363.01	-1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9,360,904.93	-60,220,288.92	-60,220,288.92	-1,82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31	0.4229	0.4230	-14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31	0.4229	0.4230	-14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6.66%	6.66%	-9.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023,628,253.82	18,100,294,856.56	18,125,612,523.97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4,857,738.17	12,099,887,296.31	12,094,927,414.69	-11.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境外法人	47.37%	883,233,262.00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5%	152,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9,087,211.00			
胡浩峰	境内自然人	0.96%	17,96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5,845,500.00			
郑涛	境内自然人	0.28%	5,2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153,32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101,375.00			
郑荣	境内自然人	0.20%	3,744,900.00			
# 张震	境内自然人	0.19%	3,53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 COFCO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及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张震”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34,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董事长：殷建豪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 5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殷建豪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4.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人员 2022 年考核及年终奖金分配的议案》。

5.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人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2023 年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 5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王来春先生、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了解释第 16 号，对企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做出了新的规定。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中规定的相关会计处理。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 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需对 2022 年对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25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4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和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向有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一年期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2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 3 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本次提供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R EY48
2.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5 日
3.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701 单元
4. 法定代表人：李颂潮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7. 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8. 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广弘农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276.82	17,571.32
负债总额	17,415.96	16,732.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383.33	16,709.12
净资产	860.86	838.40
资产负债率	95.29%	95.23%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79.75	-70.44
净利润	309.02	-22.46

(二)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9227230
2.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1 日
3. 注册地址：惠州市三栋镇大帽山
4. 法定代表人：李颂潮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2.26 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大白、长白原种饲养，肉猪、肉鸡养殖，杜洛克、大白、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销售(仅在相关许可批准的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不含生产)，林木育苗，水产养殖，场地及物业出租，农业机械租赁。销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专项规定除外)。(此地址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丰农牧 85.78%股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丰农牧 14.22%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丰农牧 100%股权。
8. 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广丰农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968.23	35,557.17
负债总额	18,767.03	24,643.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91.79	6,841.79
流动负债总额	7,738.36	14,018.16
净资产	12,201.20	10,913.52
资产负债率	60.60%	69.31%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138.33	6,475.03
利润总额	866.12	-1,287.67
净利润	866.12	-1,287.67

(三)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54XPK80H
2.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3. 注册地址：兴宁市刁坊镇新坪塘村猪眠塘
4. 法定代表人：谢增胜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生猪)；生猪(种猪、猪苗、肉猪等)、饲料及添加剂、食用菌、有机肥、农产品、食品销售；种植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研究开发；畜禽养的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实业投资；商贸信息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兴宁农牧 35%股权，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宁农牧 65%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兴宁农牧 100%股权。
8. 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兴宁农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415.21	32,901.61
负债总额	15,419.94	22,907.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162.47	22,646.97
流动负债总额	0.48	0.04
净资产	9,995.27	9,994.55
资产负债率	60.67%	69.62%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3.05	0.22
净利润	23.05	-0.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和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向有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一年期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该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8,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4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以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 1 年。

3.投资方式：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委托理财的投向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期，任一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期。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委托理财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可能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兑付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针对委托理财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审计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会计机构负责人将按管理权限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3、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委托理财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 1 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4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3)。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5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5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梁燕娴

电话：(020)83603985、8360399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4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弘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东明	梁燕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5 楼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5 楼	
电话	(020)83603985	(020)83603995	
电子信箱	sdm@ghkg000529.com	lyx@ghkg00052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57,007,223.76	1,902,165,346.88	1,902,396,256.34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374,011.61	117,782,530.93	117,913,442.6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73,667.68	114,231,652.98	114,352,127.04	-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989,857.68	60,546,181.54	62,491,942.46	-292.01%